

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3#厂房扩建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1日，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3#厂房扩建项目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是一家从事塑料管材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购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的金华市汇港玩具有限公司原有生产厂区进行生产。根据市场分析并结合自身情况，公司决定投资500万元新建3#厂房，扩建建筑面积6046.02m²，并购置塑料管材生产线，实施塑料管材生产项目，形成年产3000吨塑料管材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h，年工作300天，厂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3#厂房扩建项目已于2020年4月20日在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702-41-03-121158。2022年03月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3#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19日获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婺〔2022〕16号《关于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3#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出具的审查意见。审批核定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扩建厂房，形成年产3000吨塑料管材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所占比例为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新建的一栋生产厂房，地上总建筑面积2000m²，占地面积8000m²，为该项目的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金华市婺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和破碎废气，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破碎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挤出生产线、撕碎机、破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减震隔声设施、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3#厂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2年7月21日至7月22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最低生产负荷为86%，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分别为 $4.59\text{mg}/\text{m}^3$ 、 $5.42\text{mg}/\text{m}^3$ ，出口平均浓度分别为 $1.86\text{mg}/\text{m}^3$ 、 $1.9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7\text{kg}/\text{h}$ 、 $0.017\text{kg}/\text{h}$ ，处理效率分别为57.5%、64.6%；根据企业监测日产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为 $0.015\text{kg}/\text{t}$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排放量

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183mg/m³、0.58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范围为7.3，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21mg/L、化学需氧量46mg/L、石油类1.24mg/L、氨氮2.98 mg/L、总磷0.85mg/L，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3.6dB(A)、61.7dB(A)、62.0dB(A)、63.5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筛选出的废塑料及其他垃圾及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5.75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塑料边角料	切断	一般固废	——	60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30	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	1.2		3	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生产时间2400小时），该项目年排放非甲烷总烃0.0408

吨，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关于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3#厂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记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验收报告需要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完善雨污管网图、平面示意图等附件。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危废仓库的规范化建设、完善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确保生产工人的身心健康。

4、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名：

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陈其峰、黄和金

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机构）：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吴科文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朱

专业技术专家

胡其康 杜东方 张



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 3#厂房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会议地址: 龙业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书峰	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06558318
2	黄和鑫	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	车间负责人	18574334172
3	胡士康	金华市环境资源委员会	高工	13566789125
4	石磊华	浙江汇港管业有限公司	高工	1373898482
5	杜东方	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5888940653
6	吴科立	浙江汇港管业有限公司		1375197364
7	朱心	金华市汇港管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5966881
8				
9				
10				
11				
12				
13				
14				
15				